

四川大學

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31

考试科目： 诉讼法学

科目代码： 409#

适用专业： 诉讼法学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诉讼参与人 2、无罪推定原则 3、侦查终结 4、监外执行
- 5、债权人会议 6、涉外仲裁 7、公示催告程序 8、财产保全

二、判断正误并简述理由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被害人对于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法定期间内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。
- 2、经开庭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，但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突然因病死亡，对于该被告人，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有罪，但免于刑罚执行。
- 3、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如果故意犯罪，查证属实，应当执行死刑的，则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
- 4、无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人不能作证。
- 5、按照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，不停止对原判决的执行。
- 6、第二审程序中，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，不应准许。

三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简述我国刑事自诉案件的适用范围及提起自诉的条件。
- 2、简述刑事诉讼间接证据的特点及其运用规则。
- 3、简述民事诉讼开庭审理的几种特殊情况及处理。
- 4、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是什么？

四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试评析中国简易刑事程序制度。
- 2、试论中国民事诉讼合议制度的现状及改革。